



###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拉布观察所<sup>①</sup>：零时十三分<sup>②</sup>至零时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射击，炮火越过停战分界线。

(b) 马尔观察所：五时零二分至十四时五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在大约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处<sup>③</sup>的据点。

(c) 拉斯观察所：六时二十分至十四时五十二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在大约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

(d) 欣观察所：七时零五分至十四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装甲运兵车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在大约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二十时正至二十时零五分间，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射击，炮火越过停战分界线。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黎巴嫩收到的控诉说，十二月四日：

(a) 十六时五十分至二十时四十分间，由以色列境内发射的几发迫击炮和大炮炮弹落在黎巴嫩的纳库拉村（大约交点一六二九——二八〇五）、比阿奇也（大约交点一六九八——二七九二）和瓦迪哈木耳（哈木耳以西，大约交点一六五八——二八〇七）等地区。据报有物质损失。伤亡未详。

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b) 由两个装甲运兵车组成的以色列巡逻队进入黎巴嫩境内切巴(大约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地区,并整日占领在大约交点二二一一——三〇四五处的据点。

上述(a)项控诉除比阿奇也地区的事件和据报在瓦迪哈木耳地区的物质损失以外,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S/11057/Add.116,第(d)段)。

上述(b)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